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翠玲

電話：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dinol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47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4735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6年度國中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育訓練—初階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128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依下列順序錄取名額，額滿為止。

1、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6學年度國中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輔導與教育訓練計畫」之國中圖書教師及學校閱讀團隊教師(請於報名時註明)。

2、各縣市政府自行補助之國中圖書教師及學校閱讀團隊老師，以各縣市政府提供之補助學校名單為主。

3、對本課程有興趣的國中教師。

(二)本計畫教育訓練分為以下場次：

1、臺北場：106年7月18日至20日(星期二至星期四)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辦理(課程代碼

BB_教務106/06/20 08:26



1060004189

有附件



：2222757）。

2、臺中場：106年7月25日至27日(星期二至星期四)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2樓第一會議室辦理（課程代碼：2222763）。

3、南場：106年7月12日至14日(星期三至星期五)假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J106辦理（課程代碼：2222772）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課程資料，並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；本年度新擔任之圖書教師請務必全程參加。

四、參加旨揭研習教師，在不支應代課鐘點費及課務自理原則下，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活動聯絡人趙子萱小姐（02-77345428，catchao0819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6-19 14:49:17 文
章